

哈密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哈密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视频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哈密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位于哈密市伊州区城区以北，路线总长约14.87 km，设计车速60km/h，采用双向一级公路结合城市道路标准建设，路线充分利用老路。路线走向为东西走向，起点桩号为K3577+500，位于哈密机场与国道312线交叉处，终点桩号为K3592+376.062，位于哈密市西出口平交处（吐哈石油基地）。

本项目为双向四车道，路基横断面24.5m，中间采用6.0m的中央分隔带，设置小桥8座，涵洞31道，通道2座，渡槽1座，平面交叉12处。项目永久占地52.2hm²，临时占地6.2hm²。工程实际总投资14644.281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6.7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1.6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4 月，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哈密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4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哈密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10〕158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0 年 5 月开工，2010 年 8 月完工，2010 年 11 月通过交工验收通车试运营。

二、重大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路线走向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与环境影响报告对比，小桥减少了 1 座，涵洞减少了 17 道，通道增加了 2 座，平面交叉增加了 2 处。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的 9 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用耕地 3.55hm²，已经取得了《关于哈密过境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新国土资预审字〔2010〕7 号），建设单位对占用的耕地进行了补偿。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限界措施，严格控制在批复的用地范围内施工。

项目设置取土场 4 处，预制场、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

站各 1 处，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进行了土地平整。公路沿线两侧进行了绿化，保证了公路沿线生态完整性和协调性。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等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设置限速标志牌等方式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苫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运营期公路运营养护单位配备了洒水车，定期对公路洒水抑尘，同时加强沿线绿化养护以降低汽车尾气影响，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收集到沉淀池中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区租用当地居民房屋，污水处理依托原有设施，就近接入市政下水管网，施工期对沿线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在跨越红星渠、伴行友谊渠以及毗邻二水厂地下水源地路段采取了防撞护栏及警示牌等多种形式的防范措施，道路两侧设置有 20cm 高路沿砖及绿化带，确保路面径流不会流入地表水体，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五）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清运至取土坑（取弃结合，未新增弃渣场）。施工期间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

在跨越红星渠、伴行友谊渠以及毗邻二水厂地下水源地路段采取了防撞护栏、警示牌、限速标志、限制通行车辆吨位标志等多种形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单位制定了《哈密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公路沿线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 4a 类区和 2 类区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二）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公路两侧进行了植树绿化，取土场（取弃结合）及预制场、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使用完毕后进行了拆除平整恢复，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居民（20 人）和司乘人员（40 人）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沿线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哈密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预留环保资金，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跟踪监测，若随着车流量的增加噪声值超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措施，确保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达标。

(2) 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培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污染事故防范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2年10月13日